

有關祭祀公業祭祀所在地（祠堂）與土地分屬不同縣市，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時，其主事務所可否設於不同縣市之祭祀所在地（祠堂）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1.23. 法律決字第10000241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1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祭祀公業祭祀所在地（祠堂）與土地分屬不同縣市，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時，其主事務所可否設於不同縣市之祭祀所在地（祠堂）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0年 8月31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780號函。
- 二、按祭祀公業條例（下稱「本條例」）所稱之祭祀公業，乃係指由設立人捐助財產，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，而本條例區分祭祀公業與祭祀公業法人為不同之法律適用主體，祭祀公業得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，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，祭祀公業條例第 3條第 1款、第 4款至 6款、第21條第 3項及第25條定有明文。又祭祀公業法人為特殊性質法人，有別於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（本條例第21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民法第30條規定：「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0條規定：「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，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。」非訟事件法第82條第 1項規定：「法人登記事件，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21條第 2項規定：「法人設置分事務所者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，...。其分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...向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。」查本條例所定祭祀公業法人之設立登記程序，與上開民法、非訟事件法等法規所定之法人設立登記程序不同，且性質上有別於民法所規範之法人，故尚難逕予適用上開民法法人登記相關規定。準此，所詢旨揭事項，涉及貴部主管祭祀公業條例法令解釋問題，尚請本諸權責自行卓酌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